

生科一館 515 室 Victor NIVO 使用規則

管理者：王慧菁老師；分機 42069；辦公室生科一館 603E 室；

Email: lilywang@life.nthu.edu.tw

教學助理：黃育萱；分機 35859；辦公室生科二館 328C 室；

Email: yhhuang@life.nthu.edu.tw

使用規則：

1. 每位新使用者需跟隨實驗室之合格使用者完成兩次實驗（陪同之新使用者需簽名）。
2. 由實驗室之合格使用者全程陪同，自己獨立進行兩次實驗（陪同之實驗室合格使用者需簽名）。以確實了解如何使用與操作儀器。
3. 請指導老師以電子郵件寄發「公用儀器使用同意書—Victor NIVO」給教學助理。
4. 經教學助理核對使用紀錄無誤後方可開啟門禁(生科一館 515 室)。
5. 新使用者開始使用後也請確實填寫紙本內(使用者, 日期, 實驗室老師, 實驗室號碼, 使用時間與波長等)相關資料。
6. 儀器若有故障或其他問題，請詳細寫在紀錄本上並通知教學助理。如有緊急狀況請立即通知管理者（王慧菁老師）。
7. 若有非合格使用者自行使用儀器，該使用者將禁用六個月，並告知其指導教授，其所屬實驗室也需負相關責任。

操作不當之處罰：

1. 使用者的第一次操作不當將會以口頭警告。
2. 若發生第二次操作不當，該使用者將禁用一個月並通知該其指導教授。
3. 若發生第三次操作不當，該使用者所屬實驗室之全部使用者均禁用一個月。
4. 使用不當紀錄以年作單位計算。
5. 發生操作不當之使用者所屬實驗室除以上所述之處罰外，仍需負責相關儀器維修費用與責任。

其他使用規定：

每一位使用者在離開前，需將所有電源關閉，若使用者未確實關閉機器者，視為一次操作不當。

收費標準：

1. 基本使用費：50 元/30 分鐘
2. Alpha laser 使用費：100 元/30 分鐘
(以上未滿 30 分鐘皆以 30 分鐘計算)

收費統計：

每年結算 2 次：10 月 1 日~隔年 3 月 31 日 ； 4 月 1 日~9 月 30 日